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侵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00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；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莊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日透過交友軟體「探探」認識代號為AB000-A112506之女子（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，詎莊○○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3日晚上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甲女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停車場，在車內以將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，與甲女合意為性交行為。案經甲女之父（代號為AB000-A112506a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乙男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女、告訴人乙男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甲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（偵卷第25至27頁）、被告臉書個人頁面截圖2張（偵卷第29頁）、甲女所繪現場圖、往返路線圖各1張（偵卷第31至35頁）、現場蒐證照片11張（偵卷第37至42

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（偵卷第53至55頁）、甲女、乙男性侵害事件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（偵不公開卷第5至7、15至20、23至27頁）、被告提出之與甲女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20張、探探交友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6張（偵不公開卷第35至69頁）、被告與甲女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3張（偵不公開卷第81至97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查甲女係00年0月生，有前引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為上開犯行時，甲女年齡為14歲以上尚未滿16歲，且此情亦為被告所明知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偵卷第15頁），並有前引之探探交友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（偵不公開卷第61頁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
- (二)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，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為處罰條件，乃就被害人為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，是被告本件犯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，思慮尚欠成熟，並無完足之性自主能力，仍未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，與甲女發生性行為，對甲女之身心健全、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與甲女發生性行為時僅年滿21歲，誠屬年輕識淺、血氣方剛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與甲女、乙男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二卷第11至12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。兼衡被告犯罪

之情節，及其自述學歷為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工地打零工、每月收入不一定，有上班才有錢，日薪1,500至1,600元、經濟情形不太好、中低收入戶、偶爾要拿錢貼補家用之生活狀況（本院一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四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，且已與甲女、乙男成立調解，有如前述，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被害人損失之誠意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與甲女、乙男調解所定之條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表即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，履行賠償義務，以保障甲女、乙男之權益；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倘被告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27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93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27條第3項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卷別對照表】

簡稱	卷宗名稱
偵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08號卷
他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339號卷
偵不公開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08號不公開卷
他不公開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339號不公開卷
本院一卷	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號卷
本院二卷	本院113年度侵簡字第2號卷

附表：

調解內容
莊○○應給付甲女、乙男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 給付方法： 自民國113年4月起，於每月16日前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